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司编号：临 2021-04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为贯彻新证券法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拟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变更注册资本

截止2021年3月5日（赎回登记日）收盘，“安20转债”已结束交易和转股，并于3月8日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赎回事宜。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236,674,649股增加至244,424,360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236,674,649元变更至244,424,360元。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有关条款。公司按照修改内容编制《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上述修订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授权相关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和工商备案，以及注册资本变更、股份总数变更的具体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674,64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424,36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6,674,649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4,424,360股。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	--